

中国边疆研究资料文库·边疆史地文献初编

西南邊疆

第二輯

中国边疆研究资料文库·边疆史地文献初编

西南邊疆

第二輯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視察團報告書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視察團報告書

編輯凡例

(一) 本報告書計分七篇。第一篇為總論；第二篇為東路組觀察報告；第三篇為南路組觀察報告；第四篇為西路組觀察報告；第五篇為北路組觀察報告；第六篇為西康組觀察報告；第七篇為附錄——各項統計表。

(二) 本報告書內容文字，均力求簡要。所有各組觀察報告之內容，分類，標目，文字，表式各項，完全一仍各組原稿之舊，以存原貌。

(三) 為閱讀便利計，特於可能範圍內，盡量標出眉題，并編細目冠於各篇之首，以醒眉目。

(四) 本報告書原始材料，均採自川康兩省各縣市。有由各級政府提供者；有由機關法團建議者；有由士紳民衆面告或呈訴者；有由各組直接採訪者（或查卷，或訪問）；要皆實錄，絕無虛構。

(五) 本團各組視察地域及觀察對象，各別不同。是以本報告書各篇報告，但求扼要記實，初未講求文字，亦不注重體例格式之劃一。

(六) 所有本團各組在各地搜集各方之意見或呈訴，因本書篇幅有限，祇摘要刊布，未錄全文。其原件連同所有搜集之各種材料，一律彙交川康邊政委員會保存，俾資處理而便研究。

(七) 本書附錄一篇，所有各統計表之數字或記載，均係川康兩省各市縣政府所填註供給；其未往觀察或未寄去各種表格，與其填報之各縣份，概未列入。各種數字或記載之正確性如何？自未可一概而論，有時雖明知其為估計數字（含估計外，一時無法精確統計，如各縣之糧食生產數量與其價值等是），但以身負其責之人（各縣當局），其所估計自當較他人所估計者為確；且有估計概數，總較毫無估計為優，因以列入附錄各統計表數字之內。其有毫不負責，毫無根據，隨便亂填數字者，自應由各該縣府自負全責。

總報告書

川康建設觀察團

(八)各統計表所列各項數字，僅於可龍範圍內，均就全省各縣，分類求得其總計數字與其平均數字。即可藉此表列數字以明據川康兩省各縣市各項事項之輪廓及其相互間之聯繫作用，且可進而謀改善方案之研究，故特列附錄一篇。

(九)本處各組觀察時日有限，全部報告編纂之時間，復極短促；加以遠寄鄉間付梓，印刷既感不便，校對尤覺困難，錯訛之處，在所難免，閱者幸諒之一。

川康建設視察團

四

- 子、法令問題一項
丑、宣傳問題一項
寅、壯丁調查與訓練問題一項
卯、配賦問題二項
辰、抽簽問題三項
巳、徵集問題五項
午、規避兵役問題二項
未、申送問題四項
申、驗收問題三項
酉、入營壯丁待遇問題三項
戌、優待入營壯丁家屬問題三項
亥、承辦兵役人員問題二項

第三節 喚於治安者

甲、治標方法十二項

乙、治本方法七項

第四節 關於禁煙與禁毒者

甲、禁煙問題十六項

乙、禁毒問題五項

第五節 關於財政民生者

甲、財政問題十四項

乙、民生問題十一項

第六節 關於經濟建設者四十二項

第七節 關於教育者

甲、縣教育行政機構問題二項

- 乙、縣教育經費一項
丙、小學教育問題六項
丁、社會教育問題三項
戊、中等教育問題一項
己、高等教育問題二項
庚、邊民教育問題四項
辛、教育方針問題一項
第九節 關於吏務者八項
第十節 諸於司法者四項

第二篇 東路組視察報告

第一章 視察經過

第二章 視察感想及意見

- 第一節 吏治
第二節 民生與賦稅
第三節 治安
第四節 禁政
第五節 兵役
第六節 經濟建設
第七節 教育

對於邊區特殊情形之意見

第三章 五種一覽表

- (一) 各縣行政組織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 (二) 各縣民生財政概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 (三) 各縣治安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 (四) 各縣繁政概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 (五) 各縣兵役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第四章 請求事件與報告

第一類 請求事件

第二類 挑告事件

第三類 申訴事件

第四類 附件

各種報告

第三篇 南路組視察報告

第一章 總述

第二章 下川南視察總意見

- (一) 各區縣行政組織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 (二) 各區縣治安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 (三) 各區縣繁煙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 (四) 各區縣兵役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 (五) 各縣財政民生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第三章 審屬觀察總意見

(一)開發生產有三個先決問題

(二)開發生產本身有二大問題

專篇一 對於審屬營墾現況及其意見

專篇二 對於審屬吏務現況及其意見

專篇三 對於審屬交通現況及其改善意見

專篇四 對於審屬政治現況及其改善意見

專篇五 對於審屬經濟現況及其改善意見

第四篇 西路組觀察報告

第一章 緒言

- 一、參加人員
- 二、觀察區域
- 三、觀察行程
- 四、觀察方法

第二章 概論——感想及意見

- 第一——吏治
- 第二——民生
- 第三——治安
- 第四——兵役
- 第五——撫烟

第三章 各縣特點

附表——吏治——治安——民生——兵役——禁煙

第四章 附錄——其他事件

- (甲) 關於人民或法團者——請願及呈控十二件
(乙) 關於機關者——報告及建議十一件

第五章 本組西川視察記略

第五篇 北路組視察報告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本組擬具之意見

- (一) 川省區域太大宜縮小省區添設省治
(二) 撫併行政督察區擴大專署組織加強專員職權
(三) 邊縣應添設縣治并予特別補助以增加物產而鞏固糧方
(四) 提高保甲待遇應就全省田賦附加一征統數充用

第三章 經本組整理後之意見及概況

- (一) 關於吏治者
(二) 關於治安者
(三) 關於兵役者

- (四) 關於轉政者
- (五) 關於徵收者
- (六) 關於徵工者
- (七) 關於教育者

第四章 由本組彙錄之各種意見及概況

- (一) 關於吏治者
- (二) 關於財政民生者
- (三) 關於經濟建設者

第五章 各縣請求事件

- (一) 關於議會
- (二) 關於地方自衛
- (三) 關於社會
- (四) 關於救濟
- (五) 關於交通
- (六) 關於農產
- (七) 關於墾荒
- (八) 關於工業
- (九) 關於水電
- (十) 關於礦業
- (十一) 關於賦稅
- (十二) 關於法幣
- (十三) 關於公債
- (十四) 關於機關

第六篇 西康組視察報告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視察西康概述與意見

- 第一 交通
- 第二 保安
- 第三 金融
- 第四 財政
- 第五 教育
- 第六 司法
- 第七 農牧
- 第八 衛生
- 第九 輸政
- 第十 烏拉

第三章 視察西康省各縣縣政概況與簡表

第一 各縣縣政概況

- 1. 康定
- 2. 雅礮
- 3. 雅江
- 4. 荣經
- 5. 麗山
- 6. 雅安
- 7. 甘孜
- 8. 理化
- 9. 洪源
- 10. 寶興
- 11. 道孚
- 12. 睿化
- 13. 天全
- 14. 雅安
- 15. 泰寧

- 第一 西康省各縣政治現況一覽表
- 第二 西康省各縣經濟現況一覽表
- 第三 西康省各縣農業現況一覽表
- 第四 西康省各縣田賦民生現況一覽表

邊疆史地文獻初編 · 西南邊疆 第二輯

一一二

第五 西康省各縣經濟建設現況一覽表

第六 西康省各縣教育現況一覽表

第七 西康省各縣營煙現況一覽表

第八 西康省各縣兵役現況一覽表

第九 西康組觀察日程報告表

第四章 附錄

(一) 協康承力電廠請求協助由(附計劃書)(查西康組委稿函請來原文)

(二) 荣經縣法團代表王道安請求修築榮經公路支線由

康字第二號

(三) 樂以極條陳地方情形由

康字第三號

(四) 伊西傑呈請開釋親江母由

康字第四號

(五) 夏雲五星控訴源縣張縣長一案由

康字第五號

第七篇 附錄——川康兩省各縣各種概況統計表

- (1) 田賦統計
- (2) 地方預算統計表
- (3) 糧食合作統計表
- (4) 租佃債務統計表
- (5) 學校教育統計表
- (6) 各種稅收統計表
- (7) 禁煙統計表
- (8) 壯丁幹部統計表
- (9) 常備隊自衛隊統計表
- (10) 自衛槍砲統計表
- (11) 地方概況統計表
- (12) 農業統計表
- (13) 特殊產物統計表
- (14) 兵役統計表
- (15) 水陸交通統計表
- (16) 水利統計表
- (17) 關於教育方面人口統計表
- (18) 縣政府職工統計表
- (19) 主要鑄產統計表
- (20) 教育經濟分配情形統計表

川康建設視察團

(21) 中小學教職員學歷統計表

(22) 森林種植統計表

(23) 牀丁統計表

—日次完—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本團緣起與組織

本團之產生，係由國民參政會 議長蔣先生向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大會所提議。茲將提案原文，決議全文，及議長核定之組織大要附錄於次以明本團之緣起。

設置川康建設期成會暨視察團案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大會決議）

議長提議：擬由大會推選熟悉川康情形暨對各項建設有特殊學識經驗之參政員同人，於本會此次大會休會後，立即組織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由期成會組成川康建設訪視團，立赴川康各地視察，並根據視察實況，擬定川康建設方案，建議政府採納施行案。

決議：

原案通過，惟訪視團改稱視察團。至人選辦法，視察事項，以及視察團應否酌約會外專家參加，均受議長決定之。

川康建設期成會及視察團組織大要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奉 議長核定）

一 川康建設期成會，由議長指定參政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之。

總報告書

二、期成會以議長為會長。

三、期成會之任務為督促政府推進川康建設，以增強抗敵力量。

四、視察團由議長指定參政員十五人至二十一年組成之。期成會會員得被指定為團員，但團員不以期成會會員為限。

五、視察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由議長就團員中指定之。

六、視察團之任務為赴川康各地視察實況，將視察所得製成報告，並擬具川康建設具體意見書送期成會，由期成會根據此項報告及意見書擬定建設方案，建議採納施行。

七、視察團之視察，注重吏治、兵役、治安、及民生四大類，各類之細目，由期成會擬定之。

八、視察團得由期成會酌分數組，每一組觀察一個特定區域。

九、視察團得由議長商請政府機關指派人員參加協助，其人數以十人為限。

十、視察團出發前，由議長商請政府，令飭地方政府，對視察工作隨時與以協助。

十一、視察團之視察期間，定為兩個月。

十二、視察團在觀察期間，得隨時將沿途觀察所得，以函